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 <u>页次</u> |
|---------------------------------|-----------|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1-3 |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4-6 |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6880号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中矿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中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中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中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中矿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2,200,000.00元（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15,200,000.00元，先前已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507,800,000.00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存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12240901040008053账户中。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39,622.64元，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50,595.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6405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 | 32,676.51 | 24,392.54 | 2111-341522-04-01-353447 |
| 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 50,866.06 | 46,265.43 | 2112-341522-07-02-817917 |
| 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 | 405,315.86 | 35,748.85 | 发改产业[2010]1945号21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45,593.18 | 45,593.18 | 不适用 |
| 合计 | 534,451.61 | 152,000.00 | |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451.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拟置换金额 |
|---------------------|------------|------------|-------------|-----------|
| 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 | 32,676.51 | 4,350.66 | 13.31 | 4,350.66 |
| 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 50,866.06 | 5,139.53 | 10.10 | 5,139.53 |
| 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 | 405,315.86 | 960.94 | 0.24 | 960.94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45,593.18 | - | - | - |
| 合计 | 534,451.61 | 10,451.13 | 1.96 | 10,451.13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09.02 万元(不含税)，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35.94 万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时已

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其中可抵扣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69.0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扣减承销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后合计人民币 26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 拟置换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 | 283.02 | 283.02 |
| 律师费 | 28.30 | 28.30 |
| 资信评级费 | 9.43 | 9.43 |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 15.19 | 15.19 |
| 小 计 | 335.94 | 335.94 |
| 减：承销费用的增值税款 | 69.06 | 69.06 |
| 合 计 | 266.89 | 266.89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分项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